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8 年 12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滄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略)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810-提案 1	松江里里辦公處/里長蔣築誼 2517-0155 里幹事謝百奇 0972-295-622	建請本里防火巷全面禁止停放機車，以利通行。 說明： 1.本里防火巷後方常有機車停放，妨礙防火巷清理及行人通行，如民權東路二段 152 號後方、民權東路二段 146 號旁、松江路 258 巷防火巷等，甚至有公司將防火巷設為自家的機車、汽車停車位。 2.希望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不要讓汽、機車進入；並於防火巷牆面張貼違停逕行開單或打 1999 通報拖吊處理等字樣，以利通行。	<b>建管處 10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83244757 號呂冠宏 27208889#2710</b> 本處經查松江里防火巷、防火間格有多處機車違停亂象，將張貼禁止公告，並依「防火巷等違規停車標準作業程序」對建物所有權人寄發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同意書，待取得同意書後於現場設置告示牌。 <b>108.11.22 松江里里長現場表示：</b> 1.由於多位里民反映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同意書尚難理解，請建管處提供部分不同意張貼公告之區域地址，供里辦公處協助說明。 2.另有關 258 巷等防火巷住戶私自將防火巷設為自家的機車、汽車停車位，請建管處釐清該處所有權。 108.11.22 建管處現場表示： 1.本處已收回部分同意書及部分不同意書，目前針對同意部分，將會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於所有權人的牆面上。 2.有關 258 巷用地的所有權，	B	1.請建管處協助提供部分不同意設置告示牌之住址供里辦公處參考。 2.本案繼續列管(建管處)。

			<p>俟本處釐清後答覆。</p> <p><b>建管處</b>108年12月9日北市 <b>都建寓字第1083258384號</b></p> <p>1. 本案前已檢送防火巷禁止停車告示牌同意書徵求防火巷口所有權人同意，其同意設置部分業已寄回並由本處依序製作防火巷禁止停車告示牌，本處尚無法取得民生東路二段147巷5弄12等址防火巷設置禁止停車告示牌之同意書。</p> <p>2. 另有關民權東路二段156號旁防火巷違規停車一案，經派員至現場勘查及調閱使用執照平面圖說比對，該址停放機車之處所係屬該大樓留設之法定空地，非屬防火巷，尚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之適用。</p>	
10806-提案1	<p>聚葉里辦公處/里長游啟業2581-2320里幹事：陳盈志0972-295-609</p>	<p>建請全面更新汰換新興市場消防設備，以利公共住宅安全。</p> <p>說明：</p> <p>1. 本里新興市場地下室、一、二樓為市場處權管，三、四、五為教育局權管宿舍及都發局權管公宅。</p> <p>2. 因新興市場消防設施近50年老舊失修，半年來警鈴誤報事件頻傳，近期更多次誤響警鈴以致人心惶惶，為免警鈴誤響形成住戶長期誤判，造成公安危機，建請全面更新汰換新興市場消防設備，以利公共住宅安全。</p>	<p><b>消防局</b>108.6.14北市消秘字第1083037355號函火災預防科黃玉潔27297668分機6115</p> <p>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有關新興市場內各場所檢查結果如下：</p> <p>一、<u>趣旅館地下停車場林森場</u>(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B1樓)，經本局於108年6月11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泡沫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p> <p>二、<u>趣旅館 HOTELFUN</u>(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1-2樓)，經本局於108年6月3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連結送水管及室內排煙</p>	B

		<p>設備，<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p> <p>三、<u>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 (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p> <p>四、<u>新興市場</u>(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3 樓至 5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計有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避難器具等 <u>不符合規定，已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本府都市發展局限期改善</u>，並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p> <p><u>108.06.21 主席裁示</u>：本案繼續列管。</p> <p><u>消防局</u> 108 年 7 月 16 日北市消秘字第 1083043777 號函火災預防科黃玉潔 27297668 分機 6115</p> <p>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p>		
--	--	--	--	--

**都發局**108年7月22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

1. 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向消防局辦理改善計畫申請展延事宜。
2. 目前擬辦理本改善案限制性招標相關事宜。(預定完成時間 108 年 9 月 11 日)

**都發局**108年8月13日北市

**都服字第 1083073450 號 黃**

**慧苓 02-27772186 轉 2710**

旨揭新興大樓由市場處、教育局、都發局、聯合醫院各單位輪值擔任主辦機關一年，108 年度係由本局擔任，併委由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管理 3 至 5 樓公共空間部分，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報修專線為 02-2745-5325

**都發局**108年8月19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73826 號**

一、新興大樓由市場處、教育局、都發局、聯合醫院各單位輪值擔任主辦機關一年，108 年度係由都發局擔任，併委由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管理 3 至 5 樓公共空間部分，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廠商 24 小時報修專線為 0227455325。

二、本案預定於 108 年 8 月 9 日辦理改善工程開工事宜。刻正辦理本改善案招標相關事宜。

**108.08.23 聚葉里辦公處現場**

**表示：已收到廠商聯絡電話，希望繼續列管 1 個月觀察。**

**都發局**108年9月18日北市

**都秘字第 1083085380 號黃慧**

**苓 02-2772186 轉 2710**

1. 本案消防改善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竣工，後續配合消防局現勘及改善。
2. 本案已配合提供檢修聯絡窗口電話，並辦理消防設備改

		<p>善，建議解除列管。</p> <p><b>消防局</b>108年9月16日北市消秘字第1083057400號函 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一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完成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之改善，惟尚有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未完成修繕，該局已於108年9月9日向本局申請延長改善期限至108年12月10日。</p> <p><b>都發局</b>108年10月18日北市都秘字第1083094230號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複查缺失改善案刻正簽核中。</p> <p><b>都發局</b>108年11月19日北市都秘字第1083110036號住宅服務科2772186#2710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複查缺失改善已於108年10月30日開工，預定於108年11月20日前完成改善。</p> <p><b>消防局</b>108年12月13日mail答覆 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經本局於11月26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檢查結果符合規定。</p>			
10805-提案1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2562-9158里幹事：郭棟樑	<p>建請將林森公園東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p> <p>依據108年4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083032168號108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p>	<p><b>體育局</b>108年5月6日北市體設字第1083012952號會勘紀錄江丹桂：25702330#6512</p> <p>1. 案址綠地經現場放樣，因緊鄰綠地兩側樹木眾多，扣除樹木根系生長範圍後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另樹勢向綠地方向生長造成淨高不足問題，倘新設球場需有大規模斷根及修枝</p>	B	<p>1.請公園處承辦人針對具體施作期程致電里辦公處說明。</p> <p>2.本案繼續列管。(公園處)</p>

		<p>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體育局於會前會後一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li> <li>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li> <li>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li> </ol>	<p>之前置作業，將不利樹木生長亦影響市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林森公園綠覆率已接近飽和，倘新設球場將不足府頒公園設計準則之綠覆率規定。</li> <li>3. 案址下方為本市停管處轄管地下停車場，因案址綠地長期有積淹水問題，停車場已有滲水，球場施工過程恐加劇滲水現象，完工後保固責任將難以釐清。</li> <li>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li> </ol> <p><b>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b></p> <p>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將超出林森公園綠覆率上限，考量本局為體育專責機關，所設立運動場地均需符合體育設施規範之標準，爰本局歎難同意施作半場籃球場，倘案址另有規劃他用，請里辦公室依需求請權責機關續處，以符實際。</p> <p><b>108.5.27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現場表示：</b></p> <p>建請公園處改為設置簡易籃球運動場。</p> <p><b>公園處 108.6.20 進度更新</b></p> <p>本案以向里辦公處說明辦理情形，預計於 109 上半年設計規劃，並於 109 年下半年完工。</p> <p><b>108.6.21 主席裁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解除列管體育局、停管處。</li> </ol>	
--	--	--	--	--

			<p>2. 公園處繼續列管。</p> <p><b>公園處 108.7.23 電話答覆：</b> 本案將於會議中報告。</p> <p><b>公園處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陳楓霖 25850192#131</b> 本處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度設計簡易籃球場，並於 109 年下半年度完工。</p> <p><b>公園處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61515 號圓山公園管理所-楊鈞翔 25850192#233</b> 本處已錄案優先於 109 年度上半年規劃設計，下半年度進行發包施工及開放使用。 <b>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園處現場表示：</b>本案預定於 2 月規劃設計，並於 7 月至 8 月完工。</p>		
10805-提案 2	復華里辦公處/里長黃展輝 2712-5934 里幹事：曾馨誼	<p>遼寧街 116 巷至 128 巷間(現為委外停車場)，都市計畫為公園預定地，籲請盡速開闢為公園。</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b>公園處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083020753 號函園藝科-吳靜婷 23815132#225</b> 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於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p> <p><b>公園處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園藝科 吳 靜 婷 23815132#226</b> 有關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擴建工程，已提 109 年度報府審議中。(如附件)</p> <p><b>108.6.18 公園處更新：</b> 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屬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p>	B	<p>1.請公園處承辦人確認 109 年概算是否經議會審議通過並函復本所。</p> <p>2.本案繼續列管。(公園處)</p>

			<p>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目前已提 109 年度概算報府審議中。(經費預估：4,959 萬 2000 元)</p> <p><b>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b></p> <p><b>公園處</b> 108.07.22 電話答覆：本案同上月報告說明。</p> <p><b>公園處</b>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暨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61515 號 吳靜婷 23815132#225</p> <p>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於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已提 109 年度概算報府審議通過。</p> <p><b>108.8.23 復華里辦公處現場表示：本案俟 109 年概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b></p>		
10805-提案 4	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里長 2533-5530 里幹事：江金惠	<p>請將本里主要既成道路，東起崇實路口西至通北街 145 巷口，變更為市有 8 米計畫道路。</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b>都發局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31267 號函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b></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p> <p><b>都發局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53148 號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b></p>	B	本案繼續列管。(都發局)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都發局**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暨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73826 號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劉昱辰 2720-8889/1999#8262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

**都發局**108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85380 號暨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94230 號楊絮嫻 1999#8262

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p><u>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u></p> <p><u>都發局 108 年 11 月 19 日都秘字第 1083110036 號函 規劃科 2720-8889</u></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u>內政部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u>，後續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p>		
10805-提案 5	民安里辦公處/羅孝英里長 2521-5960 里幹事：李仕崇	<p>華陰街 24 巷 2 弄 4 號、5 號及 24 巷 4 弄 8 號旁國有閒置空地活化。</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機關改列產發局及公園處。</li> <li>2. 刪除臺鐵管理局權責。</li> <li>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li> </ol>	<p><u>公園處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工公圓字第 1083025981 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108 年 4 月 25 日蔣中辦字第 1080425201 號函辦理。</li> <li>2. 本處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旨述空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本府產業發展局確定預計綠美化施工期程，本處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委託管理契約。</li> </ol> <p><u>108.5.27 主席裁示</u>：將臺鐵管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p> <p><u>產發局 林士閔 2725-6683</u></p> <p>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p>	A	各權責單位皆依期程進度進行中，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

**公園處**108年6月5日北市  
工公護字第1083034123號  
圓山公園管理所陳楓霖  
25850192#131

待產發局確定施工期程，本處將與國產署簽代管。

**108.6.21 主席裁示：**

1. 繼續列管。
2. 本案俟臺鐵管理局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由公園處簽定委託代管理契約，並由產發局進場施作。

**臺鐵管理局**108年7月19日  
2381-5226#3461 鐵工地字第  
1080024247 號

案涉土地業經交通部108年7月17日交管(一)字第1088900282號函層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核辦變更非公用作業中，請查照。

**產發局**108.07.17 回復：

案址本局已錄案並依排序期程預計109年度辦理簡易綠化，工程於109年3月發包，5月開工施作。

**產發局**108年8月2日北市  
產業企字第1086028291號林  
士閣1999#6683

本局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規定已錄案並排序期程辦理簡易綠化。

**公園處**108年7月30日北市  
工公護字第1083049084號廖  
祿友25850192#218

待產發局確定施工期程，本處將與國產署簽代管。

**產發局**108.08.16 e-mail 回復

本局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規定已錄案並排序期程辦理簡易綠化。(預定完成時間109年)

**臺鐵管理局**108年8月14日  
鐵工地字第1080028124號暨  
108年9月11日鐵工地字第  
1080032183 號

			<p>有關貴所市容會報108年9月份會議資料所列民安里辦公處第10805-提案5之華陰街閒置空地活化處理情形一案，本案土地經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108年8月12日辦理現場勘查後，目前該署核辦接管作業中，請查照。</p> <p><b>公園處</b>108年10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61515號待產發局確定施工期程，本處將與國產署簽代管。</p> <p><b>臺鐵局</b>108年10月16日鐵工地字第1080035311號</p> <p>本案土地業由財政部108年9月3日台財產接字第10800272550號函同意接管，並經地政機關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查照。</p> <p><b>臺鐵局</b>108年10月17日電話連絡表示：本案已進行變更登記，無後續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b>108.11.22 里辦公處電話聯絡表示</b>：本案涉及公園處與國產署簽訂委託代管事宜，建請將國有財產署加入權責單位。</p> <p><b>108.12.16 民安里辦公處</b>：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10804 提案 3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 李林耀 0922- 161726	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乙案。	<p><b>公園處 108.4.19 現場表示</b> 經本處評估新設木平台因緊鄰保護老樹，需再行會勘確。</p> <p><b>108.4.19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李林耀里長現場表示</b>： 希望公園處能配合進行項文化局提增設計畫的申請，本案繼續列管。</p> <p><b>公園處 108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34123號圓山公園管理所陳楓霖25850192#131</b> 本處預計108年6月30日前完成設計後，立即提送文化局。</p> <p><b>文化局</b>李婉玉 1999 轉分機3564</p>	B	<p>1.請公園處邀請文化局、樹木保護委員會以及里辦公處進行現場會勘。</p> <p>2.本案繼續列管。(公園處、文化局)</p>

本案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457、458）之保護範圍（樹冠水平投影外推3米至樹幹間距離），俟權管單位（本府公園處）提送相關樹保計畫至本局（文化局），本局將轉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

**公園處 108.07.22 電話答覆**

本案已於108年7月22日提送相關計畫於文化局審查。

**文化局 108年8月6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83028831號**

1.案係朱園里李里長提案（案號10804提案3）「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1案，經查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457、458）之保護範圍，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先予敘明。

2.查公園處前於108年7月25日提送樹保計畫至本局，惟計畫書內尚有多處待釐清修正之處，本局已於108年8月1日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83028651號函請該處修正後再行提送。

3.爰此，俟公園處提送修正後之樹保計畫，本局將儘速轉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

**公園處 108年09月17日電話回覆：**本案修正計畫預計於9月20日設計完成，並於10月4日提出修正計畫送文化局審查。

**公園處 108年10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083061515號陳楓霖 25850192#131**

本處申請書陳送文化局後，將與里長說明。

**文化局 108年10月14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083034121號**

		<p>1. 經查旨案涉本局案件係朱園里李里長提案（案號 10804 提案 3）「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一案，經查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 457、458)之保護範圍，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先予敘明。</p> <p>2. 另查公園處前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樹保計畫至本局，惟計畫書內尚有多處待釐清修正之處，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8651 號函請該處修正後再行提送。截至今日，本局尚未接獲公園處提送修正後之樹保計畫，無從協助轉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本次會議因另有要公不克派員與會，尚祈諒察。</p> <p>上月裁示：</p> <p>1. 本案邀請公園處及文化局召開協調會議。</p> <p>2. 本案持續列管。</p> <p><b>108 年 11 月 8 日協調會議</b></p> <p><b>朱園里辦公處現場表示：</b>請公園處盡速提出設置木質棧板修正計畫，必要時可辦理會勘，針對修正內容進行釐清。</p> <p><b>文化局說明：</b>本案計畫之必要要件為圖說及敘述文字，俟公園處函送修正計畫後提交審核。</p> <p><b>公園處說明：</b>本案將督促廠商於一周內盡速提出設計計畫並函送文化局。</p> <p><b>108.11.22 公園處現場表示：</b>修正計畫書已於 11 月 18 日函送文化局審查。</p> <p><b>108.11.22 文化局現場表示：</b>本局已收到公園處函送之樹木</p>	
--	--	--	--

			<p>保護計畫，目前已排定 11 月 26 日(星期二)進行委員會審查。</p> <p><b>文化局 108 年 12 月 13 日 E-mail 答覆 1999#3564</b></p> <p>本案樹保計畫經樹木權管單位(公園處)前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提送，併經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12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暨第 4 次幹事會審查，惟計畫內施工動線、工程對受保護樹木之影響等仍有疑義未通過，請公園處依樹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儘速提送，本局將轉陳本市樹保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p>10708 提案 5</p>	<p>力行里辦公處/里長 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 黃涵歆 分機 518</p>	<p>有關本里建議將「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補正為『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案。</p>	<p><b>民政局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76021424 號函(承辦人: 古珍菊 電話: 1999 分機 6235)：</b></p> <p>1.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係參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後，認為區民活動中心及公園不僅皆為鄰里重要之休閒遊憩空間，更與所在地及鄰近里息息相關，故除公園命名及更名程序有顯不適用之情事外，區民活動中心之更名及命名程序宜做相近之規範，以避免市民需重新熟悉程序之困擾。</p> <p>2.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區民活動中心更名應於區公所受理後召開區務會議，並經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之里長出席，並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將更名提案本府備查;故尚無須里長重複聯署及表決，還請諒察。</p>	<p>B</p>	<p>本案持續列管，俟有最新進度時再行函請里長列席。</p>

		<p>107.11.28 力行里辦公處/里里長沈銀德現場表示:更名作業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致使鄰里間有紛爭,請民政局檢討並修正作業規定。</p> <p>民政局 108.02.25 北市民治字第 1086019514 號函(承辦人:黃琬瑜 電話:1999 分機 6229)為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可茲依循,本局特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另為避免類似程序規範紊亂,致市民無所適從,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採類似程序規定。據述「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致生里鄰紛爭部分,查里長為地方意見領袖,不僅深受里民擁戴,且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及民意代表性,故為避免前開爭議發生,本局特於「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命名規定)」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更名規定)」規定區公所須召開會議,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先行協調、彙整基層意見,使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綜上,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已考量「程序規範一致性」、「市政整體性」及「促進地方和諧」之目標,尚無修正需求。</p>		
--	--	---	--	--

四、 臨時提案(略)

五、 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六、 主席結論(略)

七、 散會